泰安市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54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2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指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面向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市级创新券补助从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每年度兑现一次。市级创新券补助从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每年度兑现一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本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制定本市创新券相关政策，负责审核、监督和培训等工作。市财政局配合做好政策制定及资金的拨付工作。

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市科技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协助完成。

第五条 县市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创新券审核、政策宣传和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四）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二）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三）创新项目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八条 泰安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市重点实验室、省市技术创新中心、省市新型研发机构、省市创新创业共同体等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按规定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市内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科技资源集中、仪器设备条件良好的单位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

第九条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第十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三）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补助标准：

（一）对使用方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在省级创新券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对获得山东省创新券政策补助的中小微企业，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给予省财政直管县20%的创新券补助，给予其他县（市）区、功能区40%的创新券补助；同一企业、创业（创客）团队市级补助每年最高50万元。

（二）对供给方补助标准：市科技局每年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照符合兑现条件服务合同额的10%给予后补助，同一供给方，年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补助。奖励补助资金每年兑付一次。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二条 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供给方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收取的费用，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并开具税务发票。事业单位取得的相关收入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有关规定，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团队使用创新券，由其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五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补助资金每年兑付一次，原则上当年审核，次年拨付。

第十六条 供给方申报市级奖励补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对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开放共享，利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为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

（二）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协助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报省创新券，且申报的省创新券经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已兑现）。

对供给方的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放共享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将对各供给方开展创新券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不提供创新券服务的供给方，将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九条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抽查。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券补助的，一经查实，将停拨或追回创新券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月\*日。原《泰安市创新券补助实施细则》（泰科发〔2022〕58号）同时失效。